

#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告知书

张 [ ]、谢 [ ]：

你们对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征地事务中心、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土主街道办事处作出的《限期搬离通知书》不服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经补正，本机关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悉。

经审查，区征地事务中心为区政府成立的直属事业单位，承担全区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统筹、督办和指导及征地清理、拆迁、补偿、安置和还建房工作的组织实施等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十七条之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，请你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

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告知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1日

